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作協議之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訂立為期一年之合作協議的公告。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市場後，銷售表現如預期理想，本公司經評估該類產品之未來銷售後，設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旦通訊」)訂立為期一年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市場後，銷售表現如預期理想，本公司經評估該類產品之未來銷售後，設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該類產品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銷售記錄，並根據已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之產品數目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董事預期受行業景氣客戶需求，此類產品之市場將會顯著增加，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同時並列示去年之歷史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銷售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 | 25,320 | 60,000 |
|---------------|--------|--------|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設定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實際發生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上限。由於 ERP 系統全面更換原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

本公司稍後將與復旦通訊就產品之銷售情況商討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期滿後之延續性，並將適時發出相關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縮減銷售成本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本公司可節省銷售成本；及(iii)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適用於所有客戶，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定價規則為根據市場情況、用戶接受情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生產成本加上30%至60%範圍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客戶及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提供與復旦通訊之產品涉及超過二十種類，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代理商之統一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代理商提供之售價及條款。

##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16.34% 權益。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軍先生透過配偶持有約 1.19% 權益。

##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78% 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33.84% 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節披露俞軍先生持有復旦通訊之股份權益外，其餘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馬志誠先生和吳平先生由於為復旦復控代表，彼等與俞軍先生已於審批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開始與復旦通訊進行相類交易，故合作協議被視為持續性。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